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约定流程复核,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如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累计次数5次,金额合计30,000.00万元。

3.为了维护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东拟对流通股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通过差额现金分红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助力宁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践行做有责任感的使命,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简称“燕宝基金会”或“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30,000万元,用于以资助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二)燕宝基金会为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为否,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燕宝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关于捐赠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燕宝基金会为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2.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银川市丽景北街柳柳南商贸城东配楼二楼
4.法定代表人:党彦宝
5.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6.业务范围:资助教育、卫生事业和老年福利服务事宜,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为基金会保值、增值并开展投资活动,受捐赠并开展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项目、资助和开展其他公益活动。
7.燕宝基金会2019年成立以来,一直以从事以资助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
8.燕宝基金会2019年度收支情况(未经审计)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	现金支出金额(万元)
捐赠收入	30175.76	资助助学	29882.04
其中:宝丰能源捐赠	30000.00	学校相关公益活动	41.67
个人捐赠	175.76	助老资助公益活动	20.77
投资收益	6.67	捐助其他基金会	200.00
其他收入	5.59	基金会开展活动成本	254.62
		政府捐赠	378.95
		捐助到账	300.00
		管理费用	664.75
合计	30188.02	合计	31442.78

(三)关联方运作模式
1.发起设立和运作现状
燕宝基金会由党彦宝夫妇发起的基金会,2010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核发了《关于同意成立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批复》(编号为宁民发[2010]184号),同意成立燕宝基金会,燕宝基金会相应领取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燕宝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来源于党彦宝及边海燕捐赠。燕宝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依法规范运作。

2.基金运作模式
燕宝基金会由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为否,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燕宝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关于捐赠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燕宝基金会为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2.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银川市丽景北街柳柳南商贸城东配楼二楼
4.法定代表人:党彦宝
5.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燕宝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本屆理事会组成人员为党彦宝(理事长、公司董事长),边海燕(理事长、党彦宝配偶)、卢军(理事长、公司董事)、云理(理事长、公司董事)、耿伟(理事长)、崔福生(理事长)、李福生(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本届会长为党彦宝(兼)、副会长为张昭、秘书长马冬梅。重大事项、投资活动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理事会表决,2/3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理事会每年确定年度资助助学及公益慈善支出计划及额度,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负责具体事项落实。同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燕宝基金会资金的主要去向为资助助学,2016年至2018年资助助学现金流出占业务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1%、90.10%及94.87%。

三、基金会公益活动运作情况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事业,除必要的人员工资和行政支出等管理费用外,燕宝基金会2016至2018年度的资金支出范围均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

燕宝基金会的捐赠支出流出主要为:开展教育扶贫,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资助重点中小学优秀教师,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在移民安置区捐建卫生院,改善农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资助开展其他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不存在将捐赠资金转移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已计提而未拨付的情况。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每年将审计报告、现金收支报告及慈善项目报告在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次捐赠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捐赠主要用于“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公益慈善事业,本次捐赠资金通过燕宝慈善基金会定向用于宁夏14个县区、7个乡镇境内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学生实施全覆盖资助;除以上县市区外宁夏其他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学生实施资助;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的高职生、中职生实施资助。本科生每人每年补助4000元,连续资助4年;高职、高专生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连续资助3年。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在8月20号前申请资助款项,经在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燕宝基金会复审,基金会每年从9月份到12月份对复审通过的学生发放资助款项;对已持续受资助资助学生,基金会每年从2月份到12月份按计划

划发放资助资金。

本次捐赠资金用于驰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包括燕宝基金会向有关部门、机构捐赠的现金及防疫物资。

本次捐赠资金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对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将根据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实行分期分批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为了维护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东拟对流通股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做出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拟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八、上市公司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日期:2020年4月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选举等事项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五)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七)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八)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九)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二)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三)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五)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七)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八)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九)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二)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三)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五)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七)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八)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九)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二)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三)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五)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七)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